

宁波国家高新区自然资源整治中心文件

(宁波国家高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)

甬高新自资〔2022〕2号

签发人：刁晓东

宁波国家高新区自然资源整治中心（公建中心） 关于明确建设项目土方外运处置费的补充通知

为适应市场形势变化，统筹做好渣土处置工作，有序推进项目建设，根据《关于部分调整宁波市中心城区渣土处置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》甬渣领办联〔2021〕1号文件规定，现将本中心发布的甬高新公建〔2019〕31号文件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将甬高新公建〔2019〕31号文件中参考的甬价费〔2018〕60号文件调整为甬渣领办联〔2021〕1号文件，相关外运及处置费价格按此文件执行，最高价仍按甬高新公建〔2019〕31号文件规定。

二、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自建项目可自行参照

按此文件执行。

三、其余未明事宜按原文件执行。

四、本通知执行时间参照《甬渣领办联〔2021〕1号文件》。

宁波国家高新区自然资源整治中心
(宁波国家高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、
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)

2022年4月6日